

以旧换新 汽车超值换新



扫码关注
海南省商务厅微信公众号



扫码查看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解读

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符合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最高可享受**1万元补贴**。

2024年5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2024年5月14日前（含当日，下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海南省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符合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最高可享受**6000元补贴**。